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富佳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鳳珠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傑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青潭湛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